

# 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惠州市教育局围绕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全面梳理资金投入、管理、执行及项目实施成效，查找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5 年中央财政下达惠州市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1744.7 万元，其中首次下达资金 1715 万元，追加下达资金 29.7 万元，明确绩效目标为巩固学前教育“5080”攻坚行动成果，提升乡镇中心幼儿园办园质量，实现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100%以上，巩固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支持 8 个“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9 个高质量幼儿园共同体建设，推进公办幼儿园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

惠州市教育局作为地方主管部门，结合各县（区）学前教育发展实际、公办园建设需求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将中央资金精准分解下达至市本级、惠城区、惠阳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大亚湾区、仲恺区等 8 个区域，同步将中央下达的总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至各资金使用单位，明确各区域项目建设内容、资金使用额度、绩效指标要求及完成时限，确保资金与绩效目标相

匹配，层层压实工作责任。

## 二、绩效情况分析

###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5年惠州市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全年预算数为1744.7万元、市县财政资金为27.14万元、其他资金为0.007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底，全市中央支持学前教育资金全年执行数为604.3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4.64%。从区域执行情况看，市本级、博罗县、龙门县和大亚湾区资金执行率达100%，惠城区资金执行率呈差异化（18%-100%），惠阳区、惠东县、仲恺区等区域部分项目资金支出率偏低，整体资金投入执行进度不均衡。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资金分配严格依据各地学前教育发展短板、公办园建设任务量、乡镇幼儿园提质需求等实际情况，向新建、改扩建公办园项目、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建设项目、高质量幼儿园共同体培育项目倾斜，兼顾区域均衡发展重点工作推进，分配依据充分、分配方案科学。

2.下达及时性：市教育局在收到省教育厅资金下达文件及绩效目标要求后，迅速完成资金分解下达工作。

3.拨付合规性：资金拨付严格遵循省教育厅关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管理要求，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及报账材料审核结果进行拨付，拨付流程规范、审批手续齐全，未出现违规拨付情况。

4.使用规范性：各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中央资金使用范围及相关文件要求，将资金全部用于公办幼儿园新建、改扩建、设施设备采购、办园条件改善、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建设、高质量幼儿园共同体培育等学前教育相关工作，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资金使用合规。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年惠州市全面完成中央下达的学前教育发展总体绩效目标：一是稳步推进公办幼儿园新建、改扩建项目，完成新增学前教育公办学位4590个，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118.77%，远超100%的目标要求，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92.70%，全市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二是高质量完成8个“学前教育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9个幼儿园共同体的建设支持任务，有效地提升了全市学前教育保教水平，师生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绩效指标体系，惠州市2025年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与质量指标均100%完成，8个一体化管理资源中心、9个幼儿园共同体全部按要求完成建设支持，新建、改扩建项目及设备采购均通过质量验收；时效指标未完成，主要因资金支出率未达100%的目标要求。

2.效益指标：各项社会效益指标均超额完成，学前教育普及程度、公办园占比等核心指标持续提升，城乡学前教育发展差距

进一步缩小，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

3.满意度指标：幼儿园教职工和家长满意度均达90%以上，远超85%的目标值，项目实施有效改善了幼儿园办园条件，提升了保教质量，获得服务对象高度认可。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无。

####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为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剩余资金尽快形成有效支出，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市教育局将牵头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分类施策加快项目推进。对尚未完成建设或者验收的新建、改扩建项目，督促各县（区）教育部门及项目使用单位制定倒排工期计划，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安排专人跟进施工进度，协调解决施工中的难点问题，确保项目尽快完成验收；对前期筹备中的项目，加快完成规划、招标等工作，尽早启动项目实施。

2.健全全程跟踪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项目与资金跟踪台账，实时掌握各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出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资金使用缓慢、项目推进滞后的情况及时预警、限期整改；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现场核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合规高效使用。

3.明确完成时限压实责任。督促县区尽快与属地财政局联系，制定支出计划，按照既定时间节点推进。截止目前，全市2025年中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共1744.7万元，已完成拨付929.18万元，资金支出率达53.26%。其中，2026年3月前，惠

城区已完成 24.8 万元的拨付，惠东县已完成 300 万元的拨付，剩余项目资金计划于 2026 年 6 月前完成。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惠州市学前教育资金管理、项目规划及后续工作推进的重要依据：一是将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纳入全市学前教育年度重点工作，督促各相关单位限期落实整改，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二是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各地学前教育工作考核的核心指标，纳入年度教育工作评价体系，强化绩效导向。

####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

市教育局将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在完成自评整改后，通过惠州市教育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本次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5 年惠州市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收到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等方面发现的问题线索，未出现违规使用资金、项目实施不规范等涉及资金金额的问题。

#### **六、附件**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